

2023 年集中检修执行结果的公示

各市发改委、供电公司，电力用户：

2023 年，全省迎峰度夏（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集中检修共计 32 天，迎峰度冬（12 月、2024 年 1 月）期间，集中检修共计 62 天。依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3 年电力负荷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运行发〔2023〕237 号），通过调整检修时间降低的负荷量按照有效执行一次约定需求响应给予激励补贴。

公示时间为 5 月 23 日 21 点至 5 月 24 日 21 点。请各电力用户登录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http://jsdsm.fzggw.jiangsu.gov.cn/>）对公示结果进行确认，激励补贴将于近期发放。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需提供相关证明，与平台技术人员联系（15055694683），进行申诉。

2024 年 5 月 23 日